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 年度報告
202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預計 2025 年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 2025 年自營投資額度
續聘 202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 年度履職報告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回購註銷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202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2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7
附件一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1
附件二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0
附件三 —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GDR」	指	全球存託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董事長)
周易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陳仲揚先生
柯翔先生
劉長春先生
張金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文先生
王全勝先生
彭冰先生
王兵先生
老建榮先生

2025年5月21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批准：(1)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

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5)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7)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8)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9)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10)*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11)*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12)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第11項決議案須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

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2024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報表，本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351,162,321.66元。其中，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890,756,670.06元。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在確定利潤分配時應當以母公司報表期末未分配利潤為基礎。參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母公司在本年度實現淨利潤中分別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2,667,227,001.03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223,529,669.03元。考慮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6,611,438,102.44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證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截至2024年12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數為人民幣1,512,941,941.76元，按照規定扣除後，母公司可向投資者進行現金分配的金額為人民幣25,098,496,160.68元。

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各項因素，建議202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9,027,302,281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7元（含稅），本次分配現金紅利總額人民幣3,340,101,843.97元（含稅）。

2024年度公司已實施中期利潤分配，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354,095,342.15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合計為人民幣4,694,197,186.12元（含稅），每股現金紅利合計人民幣0.52元（含稅），佔本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58%。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因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 2、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或人民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6.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該議案預計的本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業務正常開展之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預計本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

自營投資業務作為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受到國家政策、市場波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自營投資規模需要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更適時地把握投資機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4年修訂）》第七條：「上市證券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會決議的情況，可以每年由股東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後形成了《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議案主要內容為：

提請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指標等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自營投資規模：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10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500%。

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及互換便利投資持倉。「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及「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進行計算。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對於市場的判斷。實際自營投資額度的大小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經江蘇省招標中心組建的評標專家組評標，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2022年至2024年連續聘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現擬繼續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A股審計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及GDR審計報告；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H股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H股審計報告，審計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98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本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公司業務經營持續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增強公司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即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即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各自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公司法》、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之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二)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發行時機、發行期間；4、發行對象；5、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6、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7、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三)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相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相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四)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五)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和第(四)項相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六)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七)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共同或分別制定具體發行方案，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而該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自本議案通過之日後的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二)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三)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一、回購原因

(一) 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

共有12名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購註銷。就該等情形，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合計為187,269股。

(二)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條件未完全達標的

根據《激勵計劃》第三個限售期業績考核的情況，共有131名激勵對象2023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不滿足全額解除限售的個人績效條件，個人績效系數為90%或70%，其持有的歸屬於第三個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達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條件，根據《激勵計劃》第八章的規定，其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購註銷。就該等情形，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合計為251,226股。

二、 回購價格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規定，除因工作調動、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喪失勞動能力、身故等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情況外，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

根據《激勵計劃》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條件」規定，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額解除限售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和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根據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上述143名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9.10元／股。2021年8月6日，公司實施了2020年年度權益分派，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8.70元／股。2022年8月5日，公司實施了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8.25元／股。2023年8月11日，公司實施了2022年年度權益分派，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7.80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實施了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7.37元／股。2024年10月25日，公司實施了2024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5元。因此，公司對本次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7.37 - 0.15 = \text{人民幣}7.22\text{元／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綜上，公司本次回購所適用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和股票市場價格之間的孰低值，即人民幣7.22元／股。

三、 回購並註銷股票數量

本次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合計438,495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05%。

四、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公司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165,933.90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董事會函件

五、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及回購的相關影響

股份類型	本次回購註銷前		增減變動	本次回購註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7,308,256,601	80.96	-438,495	7,307,818,106	80.96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7,306,758,106	80.94	—	7,306,758,106	80.94
— 有限售條件股份	1,498,495	0.02	-438,495	1,060,000	0.01
H股	1,719,045,680	19.04	—	1,719,045,680	19.04
合計	<u>9,027,302,281</u>	<u>100.00</u>	<u>-438,495</u>	<u>9,026,863,786</u>	<u>100.00</u>

註1： 以上本次回購註銷前股本結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股本情況。本次回購註銷前，已有12,427,384股有限售條件股份於2025年5月20日解除限售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剩餘1,498,495股。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註2：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權發生變化，公司股權結構仍符合上市條件，對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六、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438,495元，需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工商變更手續，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

七、 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董事會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公司按規定以自有資金回購註銷438,495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九、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購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的原因、數量和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尚需得到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購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建議變更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近期，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蘇豪控股提名晉永甫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工作需要，劉長春先生將不再擔任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提名王瑩女士擔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待晉永甫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舉通過後，晉永甫先生將接替劉長春先生履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待王瑩女士作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舉通過後，王瑩女士將正式履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公司章程》，晉永甫先生及王瑩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晉永甫先生及王瑩女士的簡歷以及與彼等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晉永甫先生，1968年10月出生，經濟學學士，會計師、政工師。1992年8月至2005年5月歷任江蘇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財務部會計、經理助理、副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任江蘇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捷泰公司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江蘇開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蘇開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發展部經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發展部經理、江蘇匯鴻匯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為600981) (「匯鴻集團」) 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匯鴻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總監；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匯鴻集團辦公室主任、信息中心總監；2018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匯鴻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兼匯鴻集團金融事業部總監、江蘇匯鴻匯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匯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95）非執行董事；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匯鴻集團副總裁、黨委委員；2023年8月至今任蘇豪控股副總裁、黨委委員。

晉永甫先生任職的蘇豪控股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國資委所屬獨資企業。

王瑩女士，1979年4月出生，公共管理碩士。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2019年12月至2025年5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202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晉永甫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王瑩女士在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永甫先生及王瑩女士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晉永甫先生及王瑩女士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彼等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彼等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詳情請參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發的披露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9及議案12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0及議案11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12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於議案6.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3投票；於議案6.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省蘇豪新智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4投票；於議案6.5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公司其他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對議案6.5投票；於議案6.6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公司關聯自然人（如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對議案6.6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6.1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5 與其他關聯法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6 與關聯自然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5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晉永甫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瑩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的通函中，該通函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5月20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9及議案12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0及議案11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12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於議案6.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3投票；於議案6.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省蘇豪新智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4投票；於議案6.5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公司其他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對議案6.5投票；於議案6.6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公司關聯自然人（如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對議案6.6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272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件：boardoffice@htsc.com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及董事就該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的通函中，該通函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5月20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應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H股類別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1)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5 8338 7780 / 8338 7272
傳真:+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件:boardoffice@htsc.com

各位股東：

2024年，公司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重大決策以及經營管理層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有效監督，積極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利益，為公司的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一、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五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4年3月28日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1. 審議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3.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5.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6. 聽取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 7. 聽取公司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第六屆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4年4月12日	通訊方式	1. 審議關於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4年4月29日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1.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預案。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4年8月30日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1.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價格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4年10月30日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參加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兩次未		參加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親自參加 會議	列席 董事會 次數	
顧成中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5	5	1	—	—	否	5	3
呂璋	監事	2	1	—	1	—	否	1	—
于蘭英	監事	5	5	1	—	—	否	4	3
張曉紅	監事	5	4	1	1	—	否	3	—
周洪溶	監事	5	5	1	—	—	否	4	—
王瑩	職工代表監事	5	5	1	—	—	否	5	3
王娟	職工代表監事	5	4	1	1	—	否	4	3
李崇琦	監事	3	2	1	1	—	否	1	—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註：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呂璋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接替李崇琦女士履行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

監事會負責就公司監事的報酬事項提出意見，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職工代表監事報酬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執行，根據崗位職責、年度績效完成情況等考核確定報酬，與崗位和績效掛鉤。公司監事薪酬的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後續的相關報告。

二、加強公司稽核檢查，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2024年8月13日至16日，監事會主席顧成中先生、監事呂璋先生、于蘭英女士、張曉紅女士，職工監事王瑩女士、王娟女士前往蘭州、西寧兩地，對當地的分支機構展開調研，就當地業務的發展及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聽取了分支機構的匯報並開展了深入的交流，進一步拓展了公司監事的履職方式，切實增強了監事會對公司經營活動的監督效能，為公司行穩致遠提供了堅實保障。

為增強監事的履職能力，公司監事會十分重視對監事的培訓。2024年公司監事定期研讀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執行簡報》並參加了由公司境外律師組織的香港資本市場最新監管法規方面的培訓；此外，公司組織了反洗錢培訓，幫助監事更好地學習了解新《反洗錢法》對金融機構反洗錢工作的影響以及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通過網絡課程與線上測試相結合的方式，組織監事參加中上協「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典型案例分析」專題培訓，及時了解境內外金融市場監管政策和法規動態，持續提升監事履職專業素質，擴充監事履職知識儲備。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年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或聽取了15份議案和報告，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實時監督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通過研讀公司《工作通訊》(月報)、《稽查工作簡報》(季報)等公司報告，對公司分支機

構展開實地調研，了解公司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執行情況。在此基礎上，監事會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合理，決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體系，各項規定能夠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

（二）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審核公司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它文件，檢查了公司業務和財務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該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各項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三）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修訂了《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並按照制度有序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工作，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事件。

（四）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相關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事項時，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五）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發行5期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168億元；發行1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26億元；發行境外中期票據，發行規模共計5.93億美元。公司報告期內累計發行收益憑證2,891隻，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320.61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收益憑證存續372隻，存續規模共計人民幣202.41億元。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六）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關於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並發表書面核查意見。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項符合《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關於公司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並發表書面核查意見。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價格的議案》，並發表書面核查意見。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

性文件以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審閱相關報告情況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

- 2、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四、對公司今後工作的建議

- 1、 進一步搭建完善境內外一體化業務體系。公司已全面開啟新一輪國際化發展征程，為有效應對更加複雜的市場環境和監管形勢，應圍繞「業務、平台、管理、中後台支撐」等多維度完善一體化體系，強化內部控制與利益衝突管理，持續優化跨境展業合規路徑，不斷健全制裁合規風險管控機制，全面提升域外法律風險防範能力，推動公司國際業務高質量穩健發展。
- 2、 持之以恆涵養風清氣正廉潔幹事氛圍。為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要求，順應當前「強本強基、嚴監嚴管」監管形勢，公司應持續完善「1+N」廉潔從業制度體系，強化誠信廉潔從業和員工投資行為管控，面向全員和重點條線、重點崗位開展警示教育和誠信合規宣導，用身邊案例教育身邊人，深化員工紀律規矩意識。充分運用數字化技術手段提升管控成

效，堅決懲戒違法違規和行為嚴重失範人員，對違規炒股行為以「零容忍」態度問責，努力營造風清氣正良好氛圍，馳而不息推動全員依法合規、廉潔自律。

在新的一年裡，公司監事會將認真依法履行監督職能，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大監督力度，推動完善公司全面合規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落實新《公司法》相關配套制度，穩妥推進監事會改革事宜。全體監事將進一步加強學習，強化自身能力建設，提升履職能力，促進公司依法穩健運營。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監事會

各位股東：

2024年境內外市場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持續貫徹科技賦能理念，不斷深化服務模式和運營模式轉型創新，2024年經營業績保持良好增長態勢，主要財務指標順利完成年初預算，盈利能力創歷史新高，綜合實力穩居行業前列。

2024年，集團營業收入人民幣414.7億元，同比增長13.4%；淨利潤人民幣155.2億元，同比增長19.0%；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53.5億元，同比增長20.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24%，同比增長1.12個百分點。

集團簡要收支情況表

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營業收入	414.7	365.8	13.4%
營業支出	259.0	218.9	18.3%
營業利潤	155.7	146.9	6.0%
淨利潤	155.2	130.4	19.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53.5	127.5	20.4%

集團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8,142.7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912.4億元，主要系金融投資規模下降所致；年末總負債為人民幣6,223.8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009.1億元；年末淨資產達人民幣1,918.9億元，同比增長5.3%，主要來自於利潤留存；母公司淨資本人民幣941.4億元，同比增加0.1%，各項監管指標保持良好，均達到監管要求。

集團簡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變動
總資產	8,142.7	9,055.1	-10.1%
總負債	6,223.8	7,232.9	-14.0%
淨資產	1,918.9	1,822.2	5.3%
淨資本(母公司)	941.4	940.8	0.1%

2024年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9.1億元。公司持續構建平台化、一體化運營體系，提升行知、Onboarding、FICC交易平台等核心業務平台智能化、國際化水平，全方位滿足財富和機構客戶境內外交易需求；智能投研平台通過大模型升級智能研報體系，投行雲平台重構核心系統，以科技賦能業務提質增效、提質降險，夯實數字金融核心競爭力。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參照公司近年來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需要，對公司2025年度及至審議通過下一年度預計方案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一、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概況

（一）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1.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 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 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 支出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證券承銷／分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銷、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 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投資銀行 業務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 業務支出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證券承銷／分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銷、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動性協作	債券回購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 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 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 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 期貨經紀服務，參照 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 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 預計，以實際發生數 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 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 銷、財務顧問等業務 服務，參照市場價格 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 支出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證 券承銷／分銷等業務 服務，參照市場價格 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固定收益業務中 的債券交易和認 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 銷、二級市場債券投 資、債券回購、債券 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 融資產收益，持有及 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流動性協作	債券回購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 換、利率互換、場外 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二)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1.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單獨預計)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 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 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服務費用支出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證券化產品)運營管理服務等，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銷、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 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 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銷、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動性協作	債券回購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 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 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分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 支出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證券承銷／分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銷售服務費支出	關聯人代銷和保有金融產品，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銀行存款利息 收入	利息淨收入。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銀行服務費用 支出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託管服務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銷、二級市場債券投資、票據轉貼現、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動性協作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票據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購買金融產品	購買關聯人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電子票據）。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 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 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 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 支出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證券承銷／分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購買金融產品	購買關聯人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銷、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動性協作	債券回購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5. 東部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6.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 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銷、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7. 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席位費分倉佣金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席位租賃和投研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代銷／保有基金產品，提供／接受投資諮詢服務，提供做市服務，參照市場價格向關聯人收取／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銷、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動性協作	債券回購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四)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 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 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五) 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席位費分倉佣金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席位租賃和投研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支出	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代銷／保有其基金產品，提供／接受投資諮詢服務，提供做市服務，參照市場價格向關聯人收取／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證券承銷／分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銷、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購買金融產品	購買關聯人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管理產品）。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動性協作	主要包括債券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租賃收入／支出	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關聯人收取／支付租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支出	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代銷／保有基金產品，提供／接受投研、投資諮詢服務，參照市場價格向關聯人收取／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銷、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購買金融產品	購買關聯人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管理產品）。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出售金融產品	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六）與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分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證券承銷／分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銷售服務費支出	關聯人代銷和保有金融產品，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淨收入。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銀行服務費用支出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託管服務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或分銷、二級市場債券投資、票據轉貼現、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動性協作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票據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購買金融產品	購買關聯人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承銷、承兌／貼現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電子票據）。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七）與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交易佣金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證券交易額無法準確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為關聯人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等。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八) 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現任及離任未滿十二個月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聯自然人。

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或通過認購、申購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等與公司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等情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相關關聯交易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公司將嚴格堅持市場定價原則實施上述關聯交易。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交易條件與第三方非關聯人等同的關聯交易免於披露。

二、主要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 1、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末對公司的持股比例為15.21%，是公司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500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735724800G，註冊地在南京市，經營範圍為：國有資本投資、管理、經營、轉讓，企業託管、資產重組、管理諮詢、房屋租賃以及經批准的其它業務。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派出的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
- 2、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末對公司的持股比例為5.42%，是公司第二大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68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134767063W，註冊地在南京市，經營範圍為：公路管理與養護；企業總部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科技推廣與應用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住房租賃。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屬企業，也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派出的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東部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企業。
- 3、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監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7月，註冊資本人民幣76.462454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1347595731，註冊地在南京

市，經營範圍為：金融投資、實業投資、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省政府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兼併重組以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投資諮詢。

- 4、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監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含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的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4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1347771223，註冊地在南京市，經營範圍為：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貿貿易；房屋租賃；繭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 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6172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279533137K，註冊地在深圳市，經營範圍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屬企業，也是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
- 6、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83.51324463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796544598E，註冊地在南京市，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承銷短期融資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代客理財、代理銷售基金、代理銷售貴金屬、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提

供保險箱業務；辦理委託存貸款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結售匯、代理遠期結售匯；國際結算；自營及代客外匯買賣；同業外匯拆借；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網上銀行；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 7、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年5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83.21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MA1P1ERM7T，註冊地在南京市，經營範圍為：港口運營管理，港口基礎設施建設，遠洋、沿海、長江及內河航運，陸上貨物運輸，倉儲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運配套服務，沿江沿海岸線及陸域資源收儲和開發利用，港口產業投資，涉江涉海涉港資產管理，股權和基金的投資、管理和運營。

三、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堅持市場定價原則，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交易價格。

四、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 1、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堅持市場定價原則，定價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五、審議程序

- 1、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

- 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
- 3、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公司關聯董事分別回避該預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表決通過後形成《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交易過程中，關聯股東分別回避該議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

六、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業務正常開展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

七、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對在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分類匯總，並在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請參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發的披露日期為2025年3月29日的《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之「十一、重大關聯交易（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